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妇女  
网络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如下陈述，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 陈述

距离《北京行动纲要》的制定已有二十年，是时候建立一个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法律框架了。以《伊斯坦布尔公约》为例。

令国际自由妇女网络深为震惊的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仍然是最广泛存在的侵犯人权的形式。在全世界，无论是在和平环境还是战争冲突中，妇女每天都要遭受家庭暴力和许多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性暴力、跟踪骚扰和“荣誉”杀人。

认识到这个事实后，国际自由妇女网络对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女士阁下就消除暴力侵害女性行为的国家责任问题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表示欢迎。国际自由妇女网络完全赞同报告得出的结论，认为重要的是各国建立一个双重评估框架，不仅要让施暴者承担责任，那些未能提供保护和预防的人员也要承担责任。

国际自由妇女网络欢迎特别报告员最近向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陈述，其明确阐述了现行国际规范框架在预防、消除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存在的差距。

这份陈述特别关注到这些现存的差距以及解决问题的迫切需要，尤其鉴于《关于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伊斯坦布尔公约》刚刚生效。

考虑到

- 免遭暴力是最基本的人权，如不能保障这项权利，其他权利都将无从谈起。
- 欧洲委员会及其会员国决心通过制定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伊斯坦布尔公约》，扭转持续不断的暴力趋势。

强调指出《伊斯坦布尔公约》

- 提供了预防暴力行为、保护受害者和起诉施暴者的可行措施。
- 可带来免受恐惧和暴力的安全生活，因为此《公约》正在影响会员国的立法、政策和实践。
- 如果能广泛执行，将能促进非欧洲委员会国家承袭《公约》的内容和后果。

### 称赞

- 全球自由主义者在消除和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上的不懈努力，其中包括 1991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素季女士、非洲自由网络前副主席兼象牙海岸妇女事务组织主任 Kaba Fofana Yaya Fanta 女士以及 INLW 组织第一任主席兼创始人伊丽莎白·西妮(英国，2011 年)等。

关于国际自由妇女网络和国际自由联盟就此问题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书面和口头陈述。

### 忆及

- 欧洲委员会关于通过《伊斯坦布尔公约》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国际自由妇女网络向在鹿特丹召开的第五十九届自由国际大会(2014 年 4 月)提交了此决议，得到该大会的一致通过，大会呼吁所有自由主义领袖和议员努力在世界范围内达成一项公约，以此作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不可少的、有效的工具。
- 国际自由妇女网络就全球各地区妇女状况问题向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书面陈述(E/CN.6/2013/NGO/155)。
- 国际自由妇女网络向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题为“人权应成为普及初等教育的必要组成部分”的书面陈述(E/CN.6/2014/NGO/59)。
- 以及国际自由妇女网络此前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和自由国际联盟提交的多份陈述和决议

### 呼吁

- 欧洲委员会所有会员国签署、批准和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作为促进全球层面区域框架的第一步。
- 联合国建立一个全球妇女权利法律框架，通过把《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内容纳入新的或现行的联合国妇女权利法律框架中，有效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通过反对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具体国家立法措施。
- 国际社会与民间社会和政治国际人员合作，以组织针对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教育性和宣传性运动，尤其将重点放在预防性措施上。

-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把人权问题纳入初等教育课程中，从幼儿时期开始灌输尊重人权的思想。
  -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广泛对话，并且支持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妇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的工作，以帮助制定一项内容齐全的消除和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全球公约。
-